

罗志平名师工作室条件保障自我陈述

泸县初中语文罗志平名师三人行工作室自 2021 年 6 月建立，得到领衔人罗志平所在学校大力支持，提供了足够宽松的工作场地，营造了足够充裕的工作环境，为工作室活动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瓦子中学专门腾出教学楼三楼中间的一间教室用着工作室活动室，使用面积约 65 平方米。活动室门口有“罗志平名师工作室”标识牌一张，室内整齐地摆放着 36 套新桌凳、1 张讲桌、1 张主席台桌、4 把皮椅子、一个书柜，配置有鸿合一体机一台。活动室前方黑板上布置有 6 米长的工作室名称布横幅，后方黑板上布置有 6 米长的工作室主题横幅与 10 平方米宣传栏，左右两面墙壁上布置有工作室成员风采榜、工作室誓词等，营造起良好的文化氛围，可供工作室全体成员随时开展活动。

2、瓦子中学为工作室领衔人罗志平配置有约 30 平方米的办公室，门口有“罗志平名师工作室办公室”标识牌一张，室内有办公桌 1 张、电脑 1 台、皮椅 1 张、四人座皮沙发 1 把、文件柜一个，墙上布置有工作室成员风采榜。

3、工作室为 30 名成员每人配置一个座位牌、一个工作证吊牌、一个档案盒，8 米长的布横幅两条，供开展活动时使用。



宽敞明亮、桌凳齐全、配有一体机的工作室专用活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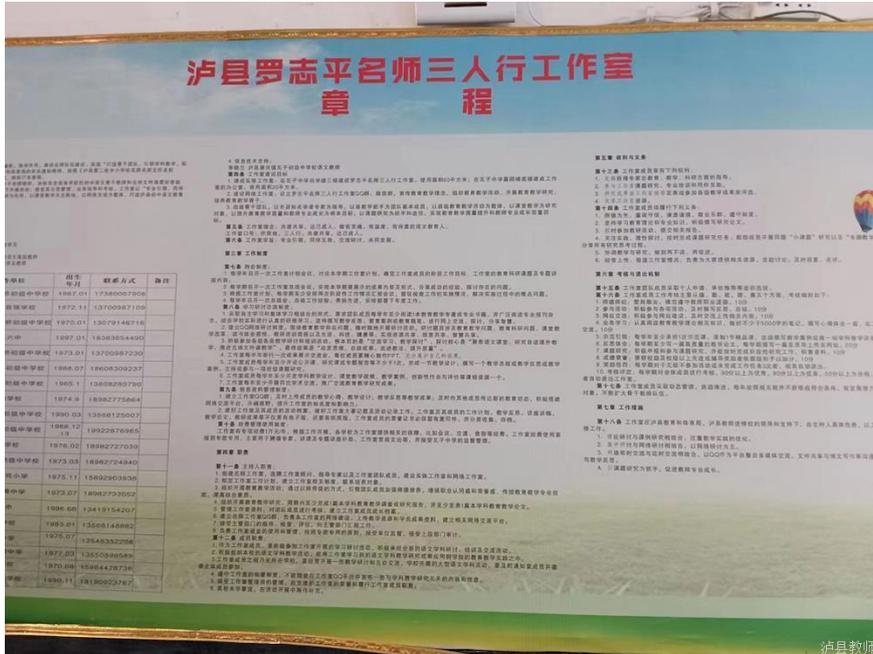


宽敞舒适的工作室办公室





工作室标识牌



工作室宣传栏

泸县罗志平名师三人行工作室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名师引领作用，提升我县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特设立罗志平名师三人行工作室。本工作室由罗志平名师领衔，吸纳我县中小学骨干教师组成，旨在通过名师引领、同伴互助、共同成长，提升我县中小学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二条 本工作室遵循“立德树人、追求卓越”的宗旨，坚持“以研促教、以教促研”的原则，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探索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本工作室由泸县教育局主管，泸县教育科学研究所具体管理。工作室成员由泸县教育局聘任，聘期为三年。

第四条 本工作室实行开放、合作、共享的工作机制，鼓励成员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分享研究成果，共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本工作室设主任一名，由罗志平名师担任。主任负责工作室的全面工作，包括制定工作室章程、确定工作室研究方向、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等。

第六条 本工作室设副主任一名，由罗志平名师聘任。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工作室设成员若干名，由罗志平名师聘任。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第八条 本工作室实行定期汇报制度。成员应定期向主任汇报工作进展，交流教育教学心得，分享研究成果。

第九条 本工作室实行考核评价制度。主任应根据成员的出勤情况、参与教育教学研究的情况、研究成果等情况，对成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条 本工作室实行奖励制度。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果的成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一条 本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探索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具体任务包括：(一)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探索教育教学改革；(二)开展教育教学交流，分享教育教学心得；(三)开展教育教学培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四)开展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推广教育教学成果。

第十二条 本工作室应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探索教育教学改革。成员应结合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探索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本工作室应积极开展教育教学交流，分享教育教学心得。成员应定期参加工作室组织的教育教学交流活动，分享自己的教育教学心得，互相学习、互相借鉴。

第十四条 本工作室应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培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成员应积极参加工作室组织的教育教学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自己的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五条 本工作室应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推广教育教学成果。成员应将自己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进行展示，推广自己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本工作室的经费由泸县教育局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教育教学研究、教育教学交流、教育教学培训、教育教学成果展示等方面。

第十七条 本工作室应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确保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泸县教育局所有。

姓名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备注
罗志平	1972.01	13700987094	工作室主持人
李强	1972.11	13700987126	工作室成员
张明	1973.01	13078148716	工作室成员
王华	1987.01	18383854490	工作室成员
陈刚	1973.03	13700987230	工作室成员
刘伟	1988.07	18608309237	工作室成员
赵磊	1965.1	13608289790	工作室成员
孙浩	1974.9	18682724664	工作室成员
周磊	1980.03	13568125007	工作室成员
吴昊	1988.12	19828768965	工作室成员
郑昊	1876.02	18882720305	工作室成员
陈刚	1973.03	18882724840	工作室成员
王小华	1975.11	13682903336	工作室成员
李强	1973.07	18682733002	工作室成员
张明	1886.06	13416154207	工作室成员
王华	1983.01	13508148882	工作室成员
陈刚	1975.07	13848382208	工作室成员
周磊	1977.03	13553988589	工作室成员
吴昊	1970.08	15064478736	工作室成员
郑昊	1986.11	188190523787	工作室成员



泸县罗志平名师三人行工作室研修十大任务

1. 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
2. 每期参与1个教育主题或教育时政热点的教育教学理论研讨活动。
3. 每年读一本教育教学专著，并撰写至少一篇心得或书评。
4. 每期开发优质学科教学设计(教案、课件)至少1份。
5. 每期开发优质学科教学案例(微课)资源不少于1件。
6. 每年开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等不少于1次。
7. 每年开发优质学科课堂教学视频不少于1节。
8. 每学期开发有质量的学科试题命制与评价不少于1套。
9. 三年承担(或参与)1项课题研究，撰写一份较高质量的课题研究报告，为语文教师做1次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汇报。
10. 每年撰写1个“我的教育故事”或“我的成长故事”，或撰写1篇“学科教育教学经验方法与反思论文或心得体会”，每年至少发表(获奖)一篇教育类专业论文，完成《工作室研修手册》，并接受考核。

泸县罗志平名师三人行工作室研修十大任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推动我县基础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名师工作室”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由名师担任主持人，吸纳优秀青年教师、骨干教师、教研员等组成的研修平台。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名师工作室”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由名师担任主持人，吸纳优秀青年教师、骨干教师、教研员等组成的研修平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由教育行政部门聘任，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研修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工作室成员由教育行政部门聘任，实行双向选择、动态调整。

第六条 工作室成员应遵守本章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研修活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七条 工作室成员应定期参加研修活动，按时完成研修任务，并提交研修成果。

第八条 工作室成员应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九条 工作室成员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推广研修成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工作室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廉洁从教。

第三章 研修活动

第十一条 工作室应定期开展研修活动，包括理论学习、课题研究、课堂教学观摩、评课议课、专题讲座等。

第十二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课题研究，撰写教育论文、教学反思、教学案例等。

第十三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新的教学模式和方法。

第十四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教育教学交流，推广研修成果。

第十五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六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教育教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八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教育教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工作室应定期对成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研修参与度、研修成果质量、教育教学水平等方面。

第二十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成员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的成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成员给予诫勉谈话。

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成员，取消其工作室成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工作室主持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备注
1	程宏英	男	石桥镇石桥初级中学	1967.01	17380007806	
2	代俊会	女	泸州市合福学校	1972.11	13700987109	
3	付应英	女	福安镇宝鼎初级中学	1970.01	13079146716	
4	何芝	女	泸县六中	1997.01	18383654490	
5	李才文	女	福安镇宝鼎初级中学	1973.01	13700987230	
6	李德斌	女	谢河镇瓦子初级中学	1988.07	18608309237	
7	李志瑞	男	太伏镇太伏初级中学	1965.1	13808280790	
8	卢定军	男	谢河镇学校	1974.9	18982775864	
9	曹玉刚	女	谢河镇瓦子初级中学	1990.09	13568125007	
10	罗雪平	女	天兴镇天兴初级中学	1968.12	19922976965	
11	聂华珍	女	谢河镇学校	1976.02	18982727039	
12	唐成清	男	石桥镇马溪初级中学	1973.03	18982724940	
13	万梅梅	女	嘉明镇大同小学	1975.11	15892903936	
14	王洪全	男	云锦镇青狮中学	1973.07	18982733052	
15	王雄	男	泸县六中	1996.08	13419154207	
16	谢梓彤	女	毗卢镇学校	1993.01	13568148882	
17	徐明凤	女	云锦镇中学	1975.07	13546352208	
18	张德芬	女	嘉明镇嘉明中学	1977.03	13550896859	
19	宁晓芳	女	云锦镇学校	1970.08	13584428736	
20	陈莎	女	元龙镇天福学校	1980.11	18190023767	

工作室宣传栏

共建共享，达己成人，做有灵魂、有温度、有诗意的语文人。



泸县罗志平名师三人行工作室研修十大任务

1. 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

2. 每期参与1个教育主题或教育时政热点的教育教学理论研讨活动。

3. 每年读一本教育教学专著，并撰写至少一篇心得或书评。

4. 每期开发优质学科教学设计(教案、课件)至少1份。

5. 每期开发优质学科教学案例(微课)资源不少于1件。

6. 每年开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等不少于1次。

7. 每年开发优质学科课堂教学视频不少于1节。

8. 每学期开发有质量的学科试题命制与评价不少于1套。

9. 三年承担(或参与)1项课题研究，撰写一份较高质量的课题研究报告，为语文教师做1次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汇报。

10. 每年撰写1个“我的教育故事”或“我的成长故事”，或撰写1篇“学科教育教学经验方法与反思论文或心得体会”，每年至少发表(获奖)一篇教育类专业论文，完成《工作室研修手册》，并接受考核。

泸县罗志平名师三人行工作室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推动我县基础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名师工作室”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由名师担任主持人，吸纳优秀青年教师、骨干教师、教研员等组成的研修平台。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名师工作室”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由名师担任主持人，吸纳优秀青年教师、骨干教师、教研员等组成的研修平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由教育行政部门聘任，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研修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工作室成员由教育行政部门聘任，实行双向选择、动态调整。

第六条 工作室成员应遵守本章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研修活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七条 工作室成员应定期参加研修活动，按时完成研修任务，并提交研修成果。

第八条 工作室成员应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九条 工作室成员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推广研修成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工作室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廉洁从教。

第三章 研修活动

第十一条 工作室应定期开展研修活动，包括理论学习、课题研究、课堂教学观摩、评课议课、专题讲座等。

第十二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课题研究，撰写教育论文、教学反思、教学案例等。

第十三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新的教学模式和方法。

第十四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教育教学交流，推广研修成果。

第十五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六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教育教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八条 工作室应鼓励成员开展教育教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工作室应定期对成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研修参与度、研修成果质量、教育教学水平等方面。

第二十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成员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的成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成员给予诫勉谈话。

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成员，取消其工作室成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工作室主持人。

泸县罗志平名师三人行工作室 工作职能分工 (试行)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备注
程宏英	男	石桥镇石桥初级中学	1967.01	17380007806	
代俊会	女	泸州市合福学校	1972.11	13700987109	
付应英	女	福安镇宝鼎初级中学	1970.01	13079146716	
何芝	女	泸县六中	1997.01	18383654490	
李才文	女	福安镇宝鼎初级中学	1973.01	13700987230	
李德斌	女	谢河镇瓦子初级中学	1988.07	18608309237	
李志瑞	男	太伏镇太伏初级中学	1965.1	13808280790	
卢定军	男	谢河镇学校	1974.9	18982775864	
曹玉刚	女	谢河镇瓦子初级中学	1990.09	13568125007	
罗雪平	女	天兴镇天兴初级中学	1968.12	19922976965	
聂华珍	女	谢河镇学校	1976.02	18982727039	
唐成清	男	石桥镇马溪初级中学	1973.03	18982724940	
万梅梅	女	嘉明镇大同小学	1975.11	15892903936	
王洪全	男	云锦镇青狮中学	1973.07	18982733052	
王雄	男	泸县六中	1996.08	13419154207	
谢梓彤	女	毗卢镇学校	1993.01	13568148882	
徐明凤	女	云锦镇中学	1975.07	13546352208	
张德芬	女	嘉明镇嘉明中学	1977.03	13550896859	
宁晓芳	女	云锦镇学校	1970.08	13584428736	
陈莎	女	元龙镇天福学校	1980.11	18190023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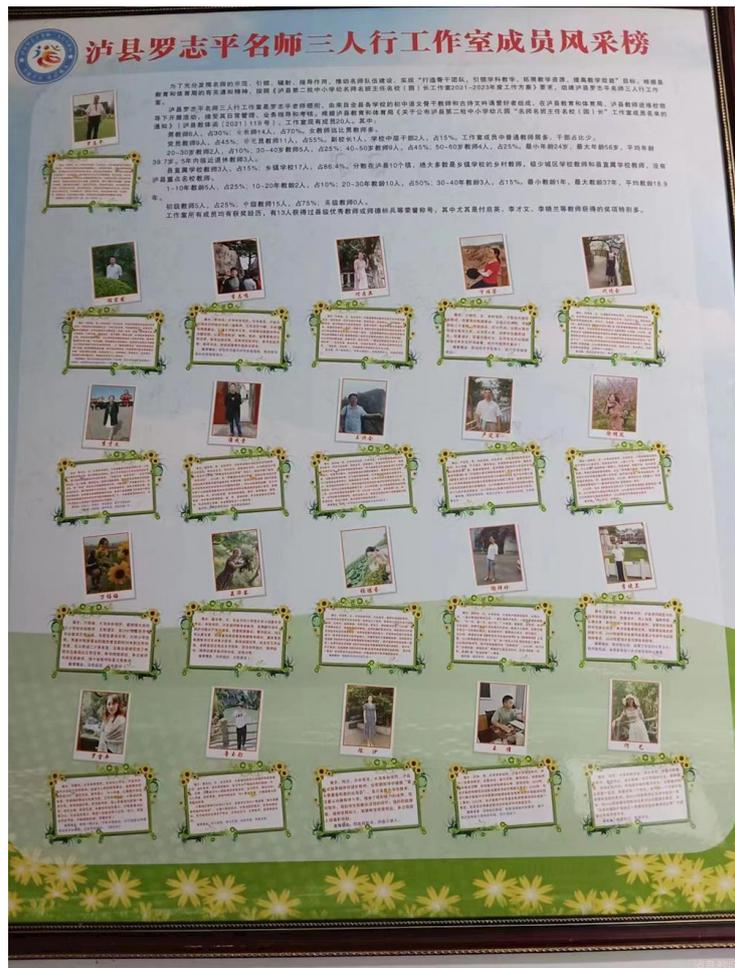
工作室宣传栏



工作室口号



工作室成员风采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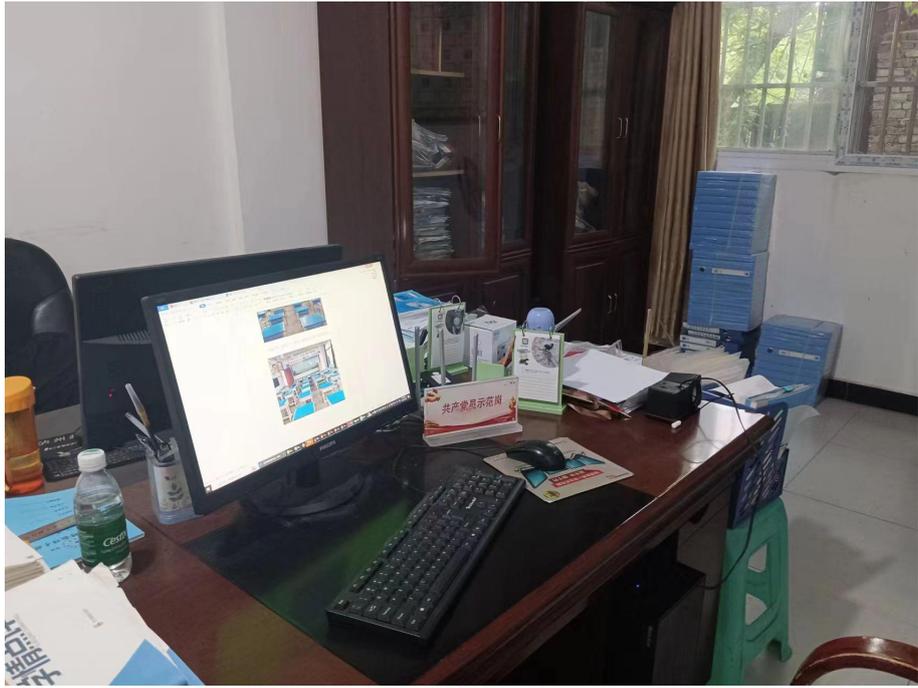




【工作室誓词】

我自愿加入
泸县罗志平
名师三人行工作
室，自觉遵守工作
室章程，执行工作
室制度，服从工作
室安排，完成工作
室任务。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虚心
学习，勤于实践，
争做有灵魂、有温
度、有诗意的语文
教育人。

工作室誓词



工作室办公桌和电脑



工作室每位成员的座位牌



工作室每人一个的档案盒





存放工作室资料与档案盒的文件柜



工作室每人一个的吊牌



工作室里的一体机



工作室开展活动用的布横幅



我爱我的工作室

